

耒阳市财政局文件

耒财办〔2025〕22号

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 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综函〔2018〕1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列入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后，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城市(不含建制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重新明确如下：

一、收费对象

凡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含风景名胜园区内)新建、改建(指原国有土地上的建筑改变原有性质等)、扩建住宅、工业和商业类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二、执收管理

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报建环节收取。

三、征收标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房屋面积收取，以我市上年度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住宅 4108 元/平方米，其他 6939 元/平方米。分两类标准征收：

(1) 住宅、办公用房（含配套设施用房）及工业生产厂房：33 元/平方米。

(2) 其他（商业、门面、酒店等）：111 元/平方米。

四、其他事项

1. 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土地利用条件、规划条件等调整而造成规划用途改变或建筑面积增减的，应当履行相关程序，按照调整后的规划用途和规划建筑面积予以补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3. 国家、省出台相关涉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优惠政策文件的，具体征收标准从其规定

4.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前已报建但未缴纳或部分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已缴纳部分按原标准

折算面积，未缴纳部分按新标准执行。此前我市有关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文件自行废止。



(此页无正文)



来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印发

(共印6份)